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渗漏、污染、玷污除外条款（2021 版）
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69 号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09230339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一）因渗漏、污染、玷污的发生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、损坏或使用功能丧失；

（二）移动、净化或清理渗漏、污染或玷污的物质所花费的成本；

（三）因渗漏、污染、玷污的发生引起的罚金、罚款以及惩罚性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